

DDCP[2025]№.058

内蒙古中研新材料有限公司石灰岩矿
采矿权(未有偿处置资源量)

出让收益评估报告书

吉大地采评报字[2025]第 058 号

吉林大地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西安大路 2128 号长春上海广场
长春上海广场幢 1 单元 905 号房 电话：0431-88526562



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
评估报告统一编码回执单



报告编码:2205920260201065890

评估委托方: 赤峰市自然资源局
评估机构名称: 吉林大地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报告名称: 内蒙古中研新材料有限公司石灰岩矿采矿权(未有偿处置资源量)出让收益评估报告书
报告内部编号: 吉大地采评报字[2025]第058号
评估值: 402.35(万元)
报告签字人: 杨镇东 (矿业权评估师)
乔宏伟 (矿业权评估师)

说明:

- 1、二维码及报告编码相关信息应与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评估报告统一编码管理系统内存档资料保持一致;
- 2、本评估报告统一编码回执单仅证明矿业权评估报告已在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评估报告统一编码管理系统进行了编码及存档, 不能作为评估机构和签字评估师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 3、在出具正式报告时, 本评估报告统一编码回执单应列装在报告的封面或扉页位置。

吉林大地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矿业权评估报告参数表

出让机关		赤峰市自然资源局
评估委托人		赤峰市自然资源局
受让人		内蒙古中研新材料有限公司
评估机构名称		吉林大地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方法		收入权益法
评估基准日		2025年12月31日
技术参数	矿业权面积	0.8008km ²
	资源量(KZ+TD)	未有偿处置的资源量 671.68 万吨
	生产规模	200.00 万吨/年
	矿山理论服务年限	18.27 年
	评估服务年限	2.19 年
	产品方案	水泥用石灰岩原矿
	采选冶指标	采矿回采率为 95%，矿石贫化率 2%
	可采储量	/
	未有偿处置的可采储量	430.09 万吨
经济参数	产品价格(不含税)	23.00 元/吨
	采矿权权益系数	4.50%
	折现率	8%
评估价值	应缴出让收益评估价值	未有偿处置资源量 671.68 万吨对应的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 402.35 万元
其他	评估机构名称	吉林大地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乔鸿雁
	项目负责人	杨镇东
	签字评估师	杨镇东、乔宏伟

吉林大地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中研新材料有限公司石灰岩矿 采矿权(未有偿处置资源量) 出让收益评估报告书摘要

吉大地采评报字[2025]第058号

评估机构: 吉林大地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委托人: 赤峰市自然资源局

评估对象: 内蒙古中研新材料有限公司石灰岩矿采矿权(未有偿处置资源量)

采矿权人: 内蒙古中研新材料有限公司

评估目的: 因赤峰市自然资源局拟处置“内蒙古中研新材料有限公司石灰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之事宜,根据现行国家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政策的有关规定,需对“内蒙古中研新材料有限公司石灰岩矿采矿权(未有偿处置资源量)”出让收益进行评估。本项目评估即是为了实现上述目的,而为评估委托人提供“内蒙古中研新材料有限公司石灰岩矿采矿权(未有偿处置资源量)”在本评估报告所述各种条件下和评估基准日时点上公平、合理的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价值参考意见。

评估基准日: 2025年12月31日

评估方法: 收入权益法

主要评估参数: 矿区面积为0.8008平方公里;开采标高:1300.00米至840.00米。

依据赤峰华夏工程地质勘察有限责任公司2026年1月《内蒙古自治区喀喇沁旗上烧锅矿区石灰岩矿2025年资源储量年度变化表》及《审查意见书》(赤喀年报审字[2025]D001号),截止2025年12月31日,一采区保有资源量(TM+KZ+TD)5603.00万吨,其中探明资源量(TM)1021.90万吨,控制资源量(KZ)2032.10万吨,推断资源量(TD)2538.70万吨;二采区保有石灰岩矿资源量(KZ+TD)810.70万吨,其中控制资源量667.30万吨,推断资源量143.40万吨。

本项目评估矿种为水泥用灰岩,根据《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号)的规定,需按金额方式征收出让收益。该矿已有偿处置剩余资源量一采区4931.32万吨,二采区810.70万吨;现保有资源量中未有偿处置的资源量一采区671.68万吨,故此,本次评估需有偿处置的资源量为671.68万吨。

参与评估的保有资源量671.68万吨。采矿回采率95%,矿石贫化率2%,评估利用的可采储量430.09万吨,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生产规模200.00万吨/年,本次评估计算期2.19年。水泥用石灰岩原矿不含税价格23.00元/吨;采矿权权益系数4.50%;折现率8%。

评估结论:

(1) 出让收益评估价值

经评估人员现场调查和当地市场分析,按照采矿权评估的原则和程序,选取适当的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经过认真估算,确定“内蒙古中研新材料有限公司石灰岩矿采矿权(未有偿处置资源量)在评估计算期内(评估年限为 2.19 年,评估利用的可采储量 430.09 万吨)所表现的出让收益评估值为人民币 402.35 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佰零贰万叁仟伍佰元整。

(2) 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测算结果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铅、锌、银等 20 个矿种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的通知》:水泥用石灰岩(II级)单位可采储量基准价标准 0.60 元/吨。矿石,赤峰市地区调整系数为 1.0。本矿位于赤峰市喀喇沁旗,则:内蒙古中研新材料有限公司石灰岩矿采矿权(未有偿处置资源量)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测算结果为: $430.09 \times 0.60 \times 1.00 = 258.05$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佰伍拾捌万零伍佰元整。

(3) 采矿权出让收益征收建议

根据《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号)和《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自然资源厅 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内财综规〔2024〕12号)的规定,矿业权出让收益按照评估价值、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测算值就高确定,建议按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价值 402.35 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佰零贰万叁仟伍佰元整)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

评估有关事项声明: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评估结果公开的,自公开之日起有效期一年;评估结果不公开的,自评估基准日起有效期一年。

本报告仅供委托方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以及报送有关主管部门机关审查使用。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未经委托方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或公开。除依据法律需公开的情形外,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的媒体上。

重要提示:

以上内容摘自内蒙古中研新材料有限公司石灰岩矿采矿权(未有偿处置资源量)出让收益评估报告书,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该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书全文。



二〇二六年二月九日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矿业权评估师:

目 录

评估报告书摘要

评估报告书正文

1.评估机构	1
2.委托方概况	2
3.采矿权人概况	2
4.评估目的	2
5.评估对象、评估范围、历史沿革及以往评估史	3
6.评估基准日	7
7.评估依据	8
8.评估过程	10
9.采矿权概况	11
10.评估方法	19
11.评估参数的选取与计算	20
12.评估假设	27
13.评估结论	28
14.评估基准日期后事项说明	29
15.特别事项说明	29
16.评估报告使用限制	30
17.评估报告日	31
18.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	31

评估报告书附表

- 1.内蒙古中研新材料有限公司石灰岩矿采矿权(未有偿处置资源量)出让收益评估价值计算表
- 2.内蒙古中研新材料有限公司石灰岩矿采矿权(未有偿处置资源量)出让收益评估储量计算表
- 3.内蒙古中研新材料有限公司石灰岩矿采矿权(未有偿处置资源量)出让收益评估销售收入计算表

目 录

评估报告书附件

- 1.赤峰市自然资源局与我公司签订的《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合同书》(赤自然资矿评合字[2026]第2号)
- 2.内蒙古中研新材料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3.内蒙古中研新材料有限公司石灰岩矿采矿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 4.赤峰市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5 月 7 日出具的“赤自储评审字[2025]2 号”《关于<内蒙古自治区喀喇沁旗上烧锅矿区石灰岩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的复函》
- 5.内蒙古赤峰地质矿产勘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4 月 14 日出具的“赤自储评字[2025]35 号”《<内蒙古自治区喀喇沁旗上烧锅矿区石灰岩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
- 6.赤峰市带路矿业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编制的《内蒙古自治区喀喇沁旗上烧锅矿区石灰岩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2025 年 2 月 28 日)》
- 7.内蒙古第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5 月 21 日出具的“赤自储评字[2025]第 47 号”《<内蒙古中研新材料有限公司石灰石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审查意见书》
- 8.赤峰带路矿业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编制的《内蒙古中研新材料有限公司石灰石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
- 9.《内蒙古自治区(喀喇沁旗楼子店乡上烧锅白石矿石灰岩矿)二区石灰岩矿普查报告》评审意见书(赤国土资储评字[2015]第 76 号)及备案证明(赤国土资储备字[2015]76 号)
- 10.《内蒙古自治区(喀喇沁旗楼子店乡上烧锅白石矿石灰岩矿)一采区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评审意见书(赤自源资储评字[2019]第 011 号)及备案证明(赤自然资储备字[2019]011 号)
- 11.赤峰华夏工程地质勘察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1 月《内蒙古自治区喀喇沁旗上烧锅矿区石灰岩矿 2025 年资源储量年度变化表》及《审查意见书》(赤喀年报审字[2025]D001 号)
- 12.北京山连山矿业开发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11 月 25 日出具的“山连山矿权评报字[2022]第 118 号”《喀喇沁旗楼子店乡上烧锅白石矿石灰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及缴款凭证
- 13.其他资料
- 14.矿业权评估机构《承诺书》及评估人员自述材料
- 15.吉林大地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及资格证书(副本)复印件
- 16.本项目签字矿业权评估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吉林大地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中研新材料有限公司石灰岩矿采矿权

(未有偿处置资源量)出让收益评估报告书

吉大地采评报字[2025]第 058 号

吉林大地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赤峰市自然资源局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矿业权评估的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2008年8月)、《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30800-2008)、《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2023)》中的要求，对“内蒙古中研新材料有限公司石灰岩矿采矿权”进行了必要的市场调查与询证，收集资料与评定估算，并对赤峰市自然资源局委托评估的“内蒙古中研新材料有限公司石灰岩矿采矿权(未有偿处置资源量)”在2025年12月31日市场条件下对应的采矿权出让收益水平作出了公允反映。现谨将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情况及评估结论报告如下：

1. 评估机构

评估机构名称：吉林大地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西安大路2128号长春上海广场长春上海广场幢1单元905号房

法定代表人：乔鸿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46733428228

探矿权采矿权资格证书编号：矿权评资[2002]030号

吉林大地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8年，为有限责任公司形式的中介咨询服务机构。经营范围包括：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项目评估；探矿权和采矿权评估(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公告，吉林大地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探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西安大路2128号长春上海广场长春上海广场幢1单元905号房
传真：(0431)88526562

电话：(0431)88526562
邮编：130061

矿权采矿权评估资格证书》(矿权评资[2002]030号)已于2018年3月12日完成变更。“单位名称”由“吉林大地矿业评估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吉林大地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后，吉林大地矿业评估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往所有矿业权评估业务和矿业权评估报告的相关责任均由吉林大地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继承。

2.委托方概况

本次评估委托方为赤峰市自然资源局。

3.采矿权人概况

采矿权人为内蒙古中研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400MA0QQLF05K；

企业名称：内蒙古中研新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小阳；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喀喇沁旗十家乡莫家沟工业园区；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2020年06月28日；

经营范围：石灰、石膏及制品制造、销售，涂料制造、销售；石灰石、石膏开采；矿山环境治理服务；五金机电、矿山设备、橡胶制品、矿产品、建材、钢材销售；建筑材料研究。

4.评估目的

因赤峰市自然资源局拟处置“内蒙古中研新材料有限公司石灰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之事宜，根据现行国家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政策的有关规定，需对“内蒙古中研新材料有限公司石灰岩矿采矿权(未有偿处置资源量)”出让收益进行评估。本项目评估即是为了实现上述目的，而为评估委托人提供“内蒙古中研新材料有限公司石灰岩矿采矿权(未有偿处置资源量)”在本评估报告所述各种条件下和评估基准日时点上公平、合理的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价值参考意见。

5.评估对象、评估范围、历史沿革及以往评估史

5.1 评估对象

本项目评估对象为：“内蒙古中研新材料有限公司石灰岩矿采矿权(未有偿处置资源量)”。

5.2 评估范围

(1) 采矿许可证范围

依据采矿许可证(证号：C1504002009117120043558)，采矿权人为内蒙古中研新材料有限公司；地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喀喇沁旗十家乡莫家沟工业园区；矿山名称：内蒙古中研新材料有限公司石灰岩矿；开采矿种：石灰岩；开采方式：露天开采；生产规模：100万吨/年；矿区面积：0.8008平方公里；开采深度：由1310米至840米标高；有效期：柒月，自2025年1月17日至2025年8月17日。现采矿许可证已到期，正在办理延续。矿区范围由18个拐点组成，拐点坐标详见下表1：

表1 采矿许可证范围拐点坐标一览表

点号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点号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X 坐标	Y 坐标		X 坐标	Y 坐标
1	4656270.4945	40415548.2920	8	4656228.4551	40416124.3741
2	4655980.4439	40415724.3033	9	4656058.4247	40416214.3748
3	4656158.4548	40416004.3538	10	4656598.4476	40417329.5774
4	4656218.7749	40415947.8835	11	4656793.4780	40417214.5666
5	4656296.2586	40416070.4931	12	4656798.4878	40417054.5360
6	4656297.7889	40416072.5527	13	4656458.4762	40416504.4449
7	4656298.4752	40416074.3638	14	4656752.5268	40416324.4336
标高：由 1310.00 米至 840.00 米标高；					
1	4655573.4121	40415289.2127	3	4655178.3316	40415704.2449
2	4655573.3729	40415879.3047	4	4655173.3510	40415299.1936
标高：由 1300.00 米至 850.00 米标高；					
矿区面积：0.8008 平方公里；开采深度：由 1310 米至 840 米标高。					

(2) 拟调整矿区范围

依据赤峰市带路矿业咨询有限公司2025年3月编制的《内蒙古自治区喀喇沁旗上烧锅矿区石灰岩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和赤峰带路矿业咨询有限公司2025年5月编制的《内蒙古中研新材料有限公司石灰石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

案》，矿山拟变更采矿许可证范围详见下表2:

表2 拟调整矿区范围坐标表

点号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点号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X 坐标	Y 坐标		X 坐标	Y 坐标
1	4656270.4945	40415548.2920	8	4656228.4551	40416124.3741
2	4655980.4439	40415724.3033	9	4656058.4247	40416214.3748
3	4656158.4548	40416004.3538	10	4656598.4476	40417329.5774
4	4656218.7749	40415947.8835	11	4656793.4780	40417214.5666
5	4656296.2586	40416070.4931	12	4656798.4878	40417054.5360
6	4656297.7889	40416072.5527	13	4656458.4762	40416504.4449
7	4656298.4752	40416074.3638	14	4656752.5268	40416324.4336
标高: 由 1030.00 米至 840.00 米标高;					
1	4655573.4121	40415289.2127	3	4655178.3316	40415704.2449
2	4655573.3729	40415879.3047	4	4655173.3510	40415299.1936
标高: 由 1300.00 米至 850.00 米标高;					
矿区面积: 0.8008 平方公里。					

(3) 资源储量估算范围

依据赤峰市带路矿业咨询有限公司2025年3月编制的《内蒙古自治区喀喇沁旗上烧锅矿区石灰岩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评审意见书(赤自储评字[2025]35号)、备案证明(赤自储评审字[2025]2号),截止储量评审基准日截止2025年2月28日,保有资源量(TM+KZ+TD)5603.00万吨,其中探明资源量(TM)1021.90万吨,控制资源量(KZ)2032.10万吨,推断资源量(TD)2549.00万吨。二采区保有石灰岩矿资源量(KZ+TD)810.70万吨,其中控制资源量667.30万吨,推断资源量143.40万吨。资源储量估算范围在采矿许可证范围内,资源储量估算范围详见下表3:

表3 储量估算范围拐点坐标一览表

矿区	点号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三度带)		点号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三度带)	
		X	Y		X	Y
一采区	Z1	4656293.7836	40415585.7909	Z8	4656228.4551	40416124.3741
	Z2	4655983.8031	40415729.5880	Z9	4656058.4247	40416214.3748
	Z3	4656158.4548	40416004.3538	Z10	4656547.5510	40417224.4706
	Z4	4656218.7749	40415947.8835	Z11	4656797.7876	40417076.9044
	Z5	4656296.2586	40416070.4931	Z12	4656798.4878	40417054.5360
	Z6	4656297.7889	40416072.5527	Z13	4656458.4762	40416504.4449
	Z7	4656298.4752	40416074.3638	Z14	4656752.5268	40416324.4336

标高: 1030m ~ 840m 面积: 0.5646km ²						
二采区	Z15	4655471.5045	40415291.7820	Z20	4655360.6945	40415656.5820
	Z16	4655488.8845	40415334.1420	Z21	4655342.2745	40415610.2120
	Z17	4655535.2345	40415423.2220	Z22	4655311.4645	40415514.6320
	Z18	4655551.0045	40415524.7820	Z23	4655273.7845	40415421.9820
	Z19	4655569.6345	40415571.2620	Z24	4655254.9545	40415375.2220
标高: 1118m ~ 1000m 面积: 0.0695km ²						
面积: 0.6341km ²						

(3) 委托评估范围

依据赤峰市自然资源局《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合同书》(赤自然资矿评合字[2026]第2号)、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税务总局财综〔2023〕10号《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及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自然资源厅、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内财综规〔2024〕12号),本次评估仅对内蒙古中研新材料有限公司石灰岩矿截止评估基准日采矿许可证范围内未有偿处置的资源量(KZ+TD)671.68万吨涉及的出让收益进行评估。

综上所述,截止评估基准日,上述范围未设置其他矿业权,无矿业权权属争议。

5.3 矿业权历史沿革

内蒙古中研新材料有限公司石灰岩矿1985年以前是由上烧锅村的各村民小组经营生产,85年以后由村委会集体经营。1995年“赤峰市矿产资源局”颁发(赤采证喀1995第089号)采矿证,至2025年期间进行了数次延续变更。具体详见下表4:

表4 矿业权历史沿革一览表

序号	采矿权人	矿山名称	许可证号	开采主矿种	矿区面积	有效期	延续变更情况
					km ²		
1	喀喇沁旗楼子店乡上烧锅白石矿	喀喇沁旗上烧锅村白石矿	赤采证喀字【1995】第089号	石灰石		1995.4 - 1998.4	新立
2	喀喇沁旗楼子店乡上烧锅白石矿	喀喇沁旗楼子店乡上烧锅白石矿	1504009920007	石灰石	0.3126	1999.5 - 2004.5	延续
3	喀喇沁旗楼子店乡上烧锅白石矿	喀喇沁旗楼子店乡上烧锅白石矿	1504009920007	石灰石	0.3051	1999.5 - 2005.5	矿区范围变更

4	喀喇沁旗楼子店乡上烧锅白石矿	喀喇沁旗楼子店乡上烧锅白石矿电石灰岩矿	1504000530052	石灰岩	0.3058	2005.6 - 2008.6	矿区范围变更
5	喀喇沁旗楼子店乡上烧锅白石矿	赤峰楼子店水泥厂白石矿	1504000520061	石灰岩	0.1976	2005.6 - 2008.6	矿区范围变更
6	喀喇沁旗楼子店乡上烧锅白石矿	喀喇沁旗楼子店乡上烧锅白石矿普通水泥灰岩矿	1504000720008	石灰岩	0.2996	2007.2 - 2008.3	矿区范围变更
7	喀喇沁旗楼子店乡上烧锅白石矿	喀喇沁旗楼子店乡上烧锅白石矿普通水泥灰岩矿	1504000820033	石灰岩	0.6048	2008.3 - 2011.3	矿区范围变更
8	喀喇沁旗楼子店乡上烧锅白石矿	喀喇沁旗楼子店乡上烧锅白石矿石灰岩矿	C150400200911712 0043558	石灰岩	0.6048	2011.8.11 - 2014.8.17	矿山名称变更
9	喀喇沁旗楼子店乡上烧锅白石矿	喀喇沁旗楼子店乡上烧锅白石矿石灰岩矿	C150400200911712 0043558	石灰岩	0.6048	2014.8.17 - 2015.8.17	延续
10	喀喇沁旗楼子店乡上烧锅白石矿	喀喇沁旗楼子店乡上烧锅白石矿石灰岩矿	C150400200911712 0043558	石灰岩	0.6048	2015.8.17 - 2016.8.17	延续
11	喀喇沁旗楼子店乡上烧锅白石矿	喀喇沁旗楼子店乡上烧锅白石矿石灰岩矿	C150400200911712 0043558	石灰岩	0.8008	2016.8.17 - 2019.8.17	矿区范围变更
12	喀喇沁旗楼子店乡上烧锅白石矿	喀喇沁旗楼子店乡上烧锅白石矿石灰岩矿	C150400200911712 0043558	石灰岩	0.8008	2019.8.17 - 2022.8.17	延续
13	喀喇沁旗楼子店乡上烧锅白石矿	喀喇沁旗楼子店乡上烧锅白石矿石灰岩矿	C150400200911712 0043558	石灰岩	0.8008	2022.8.18 - 2025.8.18	延续
14	内蒙古中研新材料有限公司	内蒙古中研新材料有限公司石灰岩矿	C150400200911712 0043558	石灰岩	0.8008	2025.1.17 - 2025-8.17	矿山名称变更

5.4 以往矿业权评估史及价款处置情况

北京山连山矿业开发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11 月 25 日出具的“山连山矿权评报字[2022]第 118 号”《喀喇沁旗楼子店乡上烧锅白石矿石灰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评估目的处置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0 月 31 日(储量估算基准日 2019 年 6 月 30 日)，评估方法为折现现金流量法，评估依据 2019 年储量核实报告，评估需有偿处置的新增资源量为(332+333) 矿石量 6868.90 万吨(一采区 II 级品 6058.21 万吨、二采区 I 级品 810.69 万吨) 对应可采储量矿石量 5654.80 万吨(一采区 II 级品 4987.40 万吨、二采区 I 级品 667.40 万吨)，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 4130.96 万元。

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分期缴纳合同(合同编号: C1504282024001)和《中央非税收入统一票据(电子)》, 内蒙古中研新材料有限公司分别于2023年11月2日缴纳8261920.00万元, 2024年9月14日缴纳16523840.00万元, 2025年9月17日缴纳16523840.00万元, 共计4130.96万元。

综上, 赤峰市自然资源局《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合同书》(赤自然资矿评合字[2026]第2号), 现采矿许可证范围内已完成有偿处置的资源储量为6969.31万吨, 其中2006年12月31日至2019年6月30日累计动用资源储量348.27万吨; 截止2019年6月30日一采区保有资源储量5810.34万吨, 截止2015年6月30日二采区保有810.70万吨。

5.5 本次评估未有偿处置资源量

根据本次收集的现有资料和上述已有偿处置情况, 核减历年消耗情况(详见下表5), 现采矿许可证范围内已完成有偿处置的资源储量为6969.31万吨, 其中2006年12月31日至2019年6月30日累计动用资源储量348.27万吨; 截止2019年6月30日一采区保有资源储量5810.34万吨, 截止2015年6月30日二采区保有810.70万吨, 自2019年6月30日至评估基准日动用资源量889.32万吨, 全部为一采区动用, 截止评估基准日一采区保有资源量(TM+KZ+TD)矿石量5592.70万吨。二采区保有石灰岩矿资源量(KZ+TD)810.70万吨, 则: 内蒙古中研新材料有限公司石灰岩矿一采区矿区范围内现保有资源量中671.68万吨未完成有偿处置。

表5 历年消耗资源量统计表

年 份	动用资源量 (万吨)	依据报告
自2006年12月31日至2019年6月30日	348.27	《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合同书》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山连山矿权评报字[2022]第118号)
2019年6月30日至2025年2月28日	879.02	2019年储量核实报告 2025年储量核实报告
2025年2月28日至2025年12月31日	10.30	2025年资源储量年度变化表
合 计	1237.59	/

6. 评估基准日

依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合同书》, 本评估项目的评估基准日确定为

2025年12月31日。本报告中所采用的一切计量取价标准均为2025年12月31日的有效标准，评估值为评估基准日的时点有效价值。

7. 评估依据

评估依据包括法规依据、行为、产权和取价依据等，具体如下：

7.1 法规依据

- (1) 2024年11月8日修订后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 (2) 2016年7月2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 (3) 国务院1998年第241号令发布、2014年第653号令修改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 (4) 国务院1998年第242号令发布、2014年第653号令修改的《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
- (5)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发[2008]174号)；
- (6) 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税务总局财综〔2023〕10号《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
- (7) 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铅、锌、银等20个矿种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的通知》；
- (8) 国土资源部2008年第6号《关于实施矿业权评估准则的公告》；
- (9) 《矿业权评估技术基本准则(CMVS00001-2008)》；
- (10) 《矿业权评估程序规范(CMVS11000-2008)》；
- (11) 《矿业权评估报告编制规范(CMVS11400-2008)》；
- (12) 《收益途径评估方法规范(CMVS12100-2008)》；
- (13) 《矿业权评估利用矿产资源储量指导意见(CMVS30300-2010)》；
- (14) 《矿业权评估利用地质勘查文件指导意见(CMVS30400-2010)》；
- (15) 《矿业权评估利用后续地质勘查设计文件指导意见(CMVS30500-2010)》；
- (16) 《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30800-2008)》；
- (17) 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公告2023年第1号发布的《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2023)》；

(18)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自然资源厅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内财综规〔2024〕12号);

(19)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布的《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GB/T17766-2020);

(20)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发布的《固体矿产地质勘查规范总则》(GB/T13908-2020);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2020 年 4 月 30 日发布的《矿产地质勘查规范石灰岩、水泥配料类》(DZ/T0213-2020)。

7.2 行为、产权和取价依据等

(1) 赤峰市自然资源局与我公司签订的《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合同书》(赤自然资矿评合字[2026]第 2 号);

(2) 内蒙古中研新材料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内蒙古中研新材料有限公司石灰岩矿采矿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4) 赤峰市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5 月 7 日出具的“赤自储评审字[2025]2 号”《关于<内蒙古自治区喀喇沁旗上烧锅矿区石灰岩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的复函》;

(5) 内蒙古赤峰地质矿产勘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4 月 14 日出具的“赤自储评字[2025]35 号”《<内蒙古自治区喀喇沁旗上烧锅矿区石灰岩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

(6) 赤峰市带路矿业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编制的《内蒙古自治区喀喇沁旗上烧锅矿区石灰岩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2025 年 2 月 28 日)》;

(7) 内蒙古第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5 月 21 日出具的“赤自储评字[2025]第 47 号”《<内蒙古中研新材料有限公司石灰石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审查意见书》;

(8) 赤峰带路矿业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编制的《内蒙古中研新材料有限公司石灰石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

(9) 《内蒙古自治区(喀喇沁旗楼子店乡上烧锅白石矿石灰岩矿)二区石灰岩矿普查报告》评审意见书(赤国土资储评字[2015]第 76 号)及备案证明(赤

国土资储备字[2015]76号);

(10) 《内蒙古自治区(喀喇沁旗楼子店乡上烧锅白石矿石灰岩矿)一采区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评审意见书(赤自源资储评字[2019]第011号)及备案证明(赤自然资储备字[2019]011号);

(11) 赤峰华夏工程地质勘察有限责任公司2026年1月《内蒙古自治区喀喇沁旗上烧锅矿区石灰岩矿2025年资源储量年度变化表》及《审查意见书》(赤喀年报审字[2025]D001号);

(12) 北京山连山矿业开发咨询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11月25日出具的“山连山矿权评报字[2022]第118号”《喀喇沁旗楼子店乡上烧锅白石矿石灰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及缴款凭证;

(14) 其他。

8. 评估过程

根据国家现行有关评估的政策和法规规定,按照委托方人的要求,我公司组织评估人员,对内蒙古中研新材料有限公司石灰岩矿采矿权(未有偿处置资源量)实施了如下评估程序:

(1) 接受委托阶段:2025年11月24日经赤峰市自然资源局以公开招标方式选择我公司为承担本项目评估机构。2026年1月12日与赤峰市自然资源局签订《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合同书》,明确了委托事项的事由、委托评估的对象、范围、权属情况。组成由矿业权评估师、地质工程师等组成的评估小组,制定评估工作方案。

(2) 尽职调查阶段:根据评估的有关原则和规定,2026年1月13日~2026年2月1日,因未收集到该矿截止评估基准日储量年报等资料,2026年2月2日~2026年2月4日,赤峰市自然资源局补充相关资料,评估人员组织相关人员查阅、分析有关地质资料、图件和数据。

(3) 评定估算阶段:2026年2月5日~2026年2月7日确定评估方法,选取评估参数,进行具体的评定估算,撰写、提交采矿权评估报告书初稿,并与委托方交换意见。

(4) 提交报告阶段:2026年2月8日~2026年2月9日,根据委托方合理的意见进行修改,提交采矿权评估报告书。

9.采矿权概况

9.1 位置、交通及自然地理概况

9.1.1 交通位置

内蒙古中研新材料有限公司石灰岩矿行政区划隶属喀喇沁旗十家满族乡(楼子店)管辖。矿区南西(248°)距喀喇沁旗政府驻地锦山镇 38km(直距),东距平庄火车站直距 23km(运距 30km),北西距赤峰玉龙机场 20km(运距 30km),赤(峰)承(德)高速在矿区西侧 16km 处通过,赤(峰)凌(源)一级路在矿区东侧 7km 处通过,县道(平牛线)在矿区南侧 2km 处经过,矿区不在主要交通干线可视范围内,矿区与主干道有简易道路相通,交通较为方便。

9.1.2 自然地理和经济概况

矿区位于燕山山脉七老图山东段北麓,地势南西高北东低,最高海拔 1042m,最低位海拔 814m,最大高差 228m,坡度一般 15-25°,局部坡度大于 35°。

矿区所处的地貌类型为中低山区和山前坡洪积群带,中低山区分布于区内大部,相对高差较大,局部基岩露头较好,局部覆盖一层风积粉土;河谷平原主要分布于楼子店河河谷,地势平坦开阔,岩性为冲积砂砾卵石为主;山前坡洪积群带分布于区域北西部及河谷两侧,地势较平坦,岩性主要由第四系上更新统坡洪积粉土及砂砾碎(卵)石组成。

喀喇沁旗属中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春季风大干燥,夏季多雨高温,多年平均降水量为 429.45mm;日最大降水量 60.70mm,降雨多集中在 6-9 月份。年均温 3.5°C~7°C,年均日照 2913.3h,年均风速为每秒 2.8m/s,最大风速 20.70m/s,夏季酷热,冬季干旱。年无霜期为 123-183 天。当地最低侵蚀基准面位于头道营子附近标高 700m。

矿区中部发育有楼子店河,楼子店河属西辽河流域,老哈河水系。楼子店河发源于郎营子村锥子山,从西北向东南流经 10 个村,由四道营子村流入元宝山区,境内长 38.7 千米,流域面积 273.3 平方千米,年平均流量 0.27 立方米/秒。

当地为半农半牧区,以农业为主,人口较为密集,劳动力较充足。主要经济来源周边矿山及水泥厂,与东北电网相连的十家子变电站位于矿区南约

6km 处，矿区建有 10kv 高压线路，可满足矿山生产生活用电需求，电力资源充沛，矿区附近各自然村均电力供应充足。矿山生活用水来自矿山自建水井，该井地下水涌水量 50m³/d，可满足矿山生产、生活用水。喀喇沁旗通讯网络较发达，有线电话系统、移动、联通等无线通讯系统已经覆盖矿区，通讯方便。

9.2 以往地质工作概况

(1) 1965-1967 年内蒙古自治区地质局第二区域地质测量队四分队在区内开展的 1: 20 万(赤峰幅)区域地质矿产调查工作，最终提交出版了 1: 20 万赤峰幅(K-50-17)区域地质矿产调查报告。

(2) 2015 年 3 月，由赤峰北方地质勘查测绘有限公司提交了《内蒙古自治区(喀喇沁旗楼子店乡上烧锅白石矿石灰岩矿)二区石灰岩矿普查报告》，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提交二采区石灰岩矿保有经济资源量(332+333)矿石量 810.69 万吨，其中控制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2)矿石量 667.34 万吨，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3)矿石量 143.35 万吨。该报告赤峰国土资源协会以“赤国土资储评字[2015]第 76 号”评审通过，经赤峰市国土资源局备案，文案文号：赤国土资储备字[2015]76 号。

(3) 2019 年 6 月，赤峰带路矿业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内蒙古自治区(喀喇沁旗楼子店乡上烧锅白石矿石灰岩矿)一采区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喀喇沁旗楼子店乡上烧锅白石矿石灰岩矿一采区累计查明石灰岩矿资源储量 6712.82 万吨，消耗石灰岩矿资源储量 902.48 万吨，保有石灰岩矿资源储量(332+333)矿石量 5810.34 万吨，CaO 平均品位 54.80%，MgO 平均品位 0.34%。其中控制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2)矿石量 3130.38 万吨，CaO 平均品位 54.62%，MgO 平均品位 0.35%，占整体保有资源储量 54.10%；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3)矿石量 2679.96 万吨，CaO 平均品位 54.71%，MgO 平均品位 0.35%。该报告以“赤自源资储评字[2019]第 011 号”评审通过，经赤峰市自然资源局备案，文案文号：赤自然资储备字[2019]011 号。

(4) 2025 年 3 月，赤峰市带路矿业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内蒙古自治区喀喇沁旗上烧锅矿区石灰岩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截止 2025 年 2 月 28 日内蒙古自治区喀喇沁旗上烧锅矿区石灰岩矿累计查明资源量矿石量 8195.2 万

吨。其中一采区累计查明资源量矿石量 7384.5 万吨，其中探明资源量(TM)2803.4 万吨，控制资源量(KZ)2032.1 万吨，推断资源量(TD)2549.0 万吨。累计动用资源量(TM)矿石量 1781.5 万吨，保有资源量矿石量(TM+KZ+TD)矿石量 5603.0×10^4 t，其中探明资源量(TM)1021.9 万吨，控制资源量(KZ)2032.1 万吨，推断资源量(TD)2549.0 万吨。二采区保有石灰岩矿资源量(KZ+TD)810.7 万吨，其中控制资源量 667.3 万吨，推断资源量 143.4 万吨。该报告由内蒙古赤峰地质矿产勘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组织专家以“赤自储评字[2025]35 号”评审通过，赤峰市自然资源储备整理中心以“赤自储评审字[2025]2 号”予以备案。

9.3 矿区地质

矿区位于大兴安岭南段，大地构造位置处于华北板块(IV 级)，包尔汉图-白乃庙-翁牛特旗陆缘弧(IV-3 级)，翁牛特旗-库伦旗古生代岛弧(IV-3-3 级)。

9.3.1 地层

区内出露地层主要为古生界明安山灰岩(Pz_1mls)和第四系上更新统(Qp^3)地层。

古生界明安山灰岩(Pz_1mls)

该地层为浅海相碳酸盐沉积地层。总体走向北东 $30^\circ \sim 80^\circ$ ，倾向 $300^\circ \sim 350^\circ$ ，倾角 $10^\circ \sim 60^\circ$ 。矿区内碳酸盐岩地层共分三个大层，地层由老至新分述如下：

(1) 第一层：白色结晶灰岩(mls^1)

主要出露于一采区西部和南部，二采区北部，产状：倾向 340° ，倾角 $23^\circ \sim 45^\circ$ 。颜色为白色~灰白色，风化面浅灰色。微晶结构，层状构造。层理发育一般。主要矿物方解石：呈微粒状。

(2) 第二层：深灰色钙质板岩(mls^2)

主要分布在一采区的南东部、南部，局部被第四系覆盖。倾向 $350^\circ \sim 355^\circ$ ，倾角 $15^\circ \sim 35^\circ$ 。该层区内出露不全，下限未见接触关系，厚度大于 200m。岩石新鲜面灰色、深灰色，变余钙质泥质结构，板状构造。主要矿物由残余砂屑、隐晶-微粒状方解石、泥质等组成。砂屑含量很少(2%)，呈次棱角状，粒度在 0.03-0.1mm 之间，成分以石英为主，少量白云母和不透明金属矿物。方解石呈隐晶-微粒状，以微粒状者为主，泥质多与泥晶状方解石集中呈条带分

布，板状构造。局部见泥质与方解石呈混晶状分布，含量 15-18%。

(3) 第三层：该层为主要赋矿地层，共分为两个小层(由老至新)：

第一层，深灰色钙质板岩(mls^3)：主要分布在一采区的南东部、南部，局部被第四系覆盖。倾向 $350^\circ \sim 355^\circ$ ，倾角 $15^\circ \sim 35^\circ$ 。该层核实区内出露不全，下限未见接触关系，厚度大于 200m。岩石新鲜面灰色、深灰色，变余钙质泥质结构，板状构造。主要矿物由残余砂屑、隐晶-微粒状方解石、泥质等组成。砂屑含量很少(2%)，呈次棱角状，粒度在 0.03-0.1mm 之间，成分以石英为主。方解石呈隐晶-微粒状，以微粒状者为主，含量 83-80%。泥质多与泥晶状方解石集中呈条带分布，形成板状构造。局部见泥质与方解石呈混晶状分布，含量 15-18%。

第二层，①深灰色泥质灰岩(mls^{3-1})：出露在一采区北部。产状：倾向 $330^\circ \sim 350^\circ$ ，倾角 $35^\circ \sim 45^\circ$ 。受脉岩侵入的影响，局部产状有所变化。颜色主要为深灰色，风化面黑灰色，不等粒粒状结构，层状构造。主要矿物成分为方解石：呈他形粒状，粒度在 0.02-0.7mm 之间，石英：呈微粒状，彼此呈齿状、镶嵌状接触，粒度在 0.02-0.08mm 之间，多构成不规则状集合体，不均匀分布于方解石颗粒间。不透明矿物：呈微粒状、尘点状或土状集合体(褐铁矿、黄铁矿等)，含量少量。②浅肉红色结晶灰岩(mls^{3-2})：分布在一采区中部和东部，该层为核实区主要赋矿地层。产状：倾向 $340^\circ \sim 350^\circ$ ，倾角 $15^\circ \sim 40^\circ$ ，局部倾角 $40^\circ \sim 50^\circ$ 之间。岩石新鲜面及风化面均为肉红色，局部呈乳白色，不等粒粒状(粉晶)结构，层状构造。主要矿物成分为方解石：呈他形粒状，粒度在 0.01-0.7mm 之间，含量 100%。③泥质结晶灰岩(mls^{3-3})：分布在一采区中部和东部，产状：倾向 $300^\circ \sim 340^\circ$ ，倾角 $20^\circ \sim 42^\circ$ ，局部倾角 $40^\circ \sim 50^\circ$ 之间。新鲜面及风化面为灰色、灰白色，局部呈乳白色，不等粒粒状结构，层状构造。主要矿物成分为方解石：呈他形粒状，0.02-1.2mm 之间，层状构造。泥质：呈不规则团块状，局部集中分布。不透明矿物：微粒状。

第四系上更新统(Qp^3)

主要分布在一采区北部及沟谷低洼处。岩性为黄色亚砂土、亚粘土，厚度一般在 5m ~ 20m。

9.3.2 岩浆岩

矿区侵入岩发育，见二叠纪上统中细粒石英闪长岩。普遍分布在矿区内、外，其侵入形态不规则，总体以东西向为主，出露面积约 0.32km²，呈长条状，长约 2.8Km，宽约 4-172m 不等。呈脉状或岩株产出。新鲜面灰绿~黑绿色，风化面浅灰~浅绿灰色，中细粒结构，块状构造。主要矿物为斜长石、钾长石及角闪石，石英少量。绿泥石化强烈。

9.3.3 构造

在一采区南部，总体走向北东向展布一条推断断层，断层两盘地层不连续，两盘间构造角砾岩发育较好，局部呈泥状，个别处见有擦痕。根据断层两盘地层新老关系判断，北北西盘相对上升，南南东盘相对下降，断距与规模不清。

9.4 矿体特征

矿区在一采区共圈定 5 条石灰岩矿体，编号自南至西分别为 I1、II-1、II-2、III、IV，矿体产于古生界明安山灰岩地层中，属海相沉积碳酸盐岩矿床。其中 I1、II-2 和 III 号矿体为主矿体，占一采区总资源量的 81.89%，二采区 1 条石灰岩矿体。

(1) 一采区矿体特征

I1 号矿体：在一采区的南部出露，呈单斜产出，矿石主要为浅肉红色结晶灰岩，厚层状，北侧围岩(矿体上盘)为中细粒石英闪长岩，南侧围岩(矿体下盘)为深灰色泥质灰岩(mls³⁻¹)。矿体延长约 1100m，矿体延深约 263m，赋矿标高 945~840m，埋深 0~167m。矿体整体走向 60°~78°，倾向 330°~348°，倾角 10°~46°。矿体厚度 4.11m~102.58m，平均厚度 39.80m。矿体厚度变化系数 56.15%，属较稳定型。矿体中部局部变薄，东西两侧变厚，矿体产状总体较稳定，东西部较厚部分产状局部有变化。主要有益组分为 CaO，品位 47.49%~55.43%，平均含量 53.11%，主要有害组分 MgO，品位 0.24%~1.40%，平均含量 0.50%。矿体内部结构中等；构造简单，岩浆岩较发育，岩溶不发育。

截止到 2025 年 2 月 28 日，I1 矿体已动用 316.1 万吨，在地表出露位置沿矿体走向和倾向开采，保有矿体赋存标高 936~840m，埋深 0~167m，矿体开采矿石量较小，保有矿体产状及品位基本未发生变化。

II-2号矿体: 位于一采区的中部, 呈单斜产出, 矿石为浅肉红色结晶灰岩, 呈厚层状。两侧围岩均为中细粒石英闪长岩。矿体延长约 1462m, 延深约 350m, 赋矿标高 1004~840m, 埋深 0~188m。矿体整体走向 $70^{\circ}\sim 80^{\circ}$, 倾向 $340^{\circ}\sim 350^{\circ}$, 倾角 $6^{\circ}\sim 60^{\circ}$ 。矿体厚度 4.92m~68.81m, 平均厚度 29.55m。矿体厚度变化系数 68.54%, 属较稳定型。矿体中部局部变薄, 西侧延伸至矿权以外。倾向上自东向北西逐渐变厚, 矿体深度自南东至北西向逐渐变深。矿体倾角自南西向北东逐渐变陡, 局部产状 $50^{\circ}\sim 60^{\circ}$ 。主要有益组分为 CaO, 品位 48.78%~55.35%, 平均含量 53.64%, 主要有害组分 MgO, 品位 0.21%~3.32%, 平均含量 0.74%。矿体内部结构中等; 构造简单, 岩浆岩较发育, 岩溶不发育。

截止到 2025 年 2 月 28 日, II-2 矿体已动用 239.9 万吨, 在地表出露位置沿矿体走向和倾向开采, 保有矿体赋存标高 989~840m, 埋深 0~188m, 矿体开采矿石量较小, 保有矿体产状及品位基本未发生变化。

III号矿体: 位于一采区中部, 矿石为浅肉红色结晶灰岩, 呈厚层状。两侧围岩为中细粒石英闪长岩。矿体延长约 756m, 矿体延深约 331m, 赋矿标高 1009~864m, 埋深 0~141m。矿体整体走向 $70^{\circ}\sim 80^{\circ}$, 倾向 $340^{\circ}\sim 350^{\circ}$, 倾角 $13^{\circ}\sim 20^{\circ}$ 。矿体厚度 5.67m~89.69m, 平均厚度 42.43m。矿体厚度变化系数 65.60%, 属较稳定型。沿走向自东向西逐渐变薄, 沿倾向逐渐变薄, 产状总体较稳定, 矿体中局部有变化。主要有益组分为 CaO, 品位 53.58%~55.38%, 平均含量 54.81%, 主要有害组分为 MgO, 品位 0.16%~0.52%, 平均含量 0.30%。矿体内部结构中等; 构造简单, 岩浆岩较发育, 岩溶不发育。

截止到 2025 年 2 月 28 日, III矿体已动用 652.8 万吨 t, 在地表出露位置沿矿体走向和倾向开采, 保有矿体赋存标高 987~864m, 埋深 0~141m, 矿体开采矿石量较小, 保有矿体产状及品位基本未发生变化。

(2) 二采区矿体特征

二采区共圈定 1 条石灰岩矿体, 为 I 号矿体。

矿体位于二采区的中部, 由粒屑粉晶石灰岩构成, 呈灰—深灰色。矿体总体走向 67° , 倾向 337° , 倾角 52° 。控制矿体长度约 300m, 控制矿体真厚度 119.39~127.94m, 平均厚度 124.32m。矿体厚度变化系数为 3.56%, 厚

度变化程度属稳定型。经取样分析，基本分析结果为 CaO: 48.02 ~ 59.49%，MgO: 0.22 ~ 0.98%；钻孔基本分析结果 CaO: 48.05 ~ 59.24%，MgO: 0.21 ~ 0.75%；品位主要变化区间为 CaO: 49 ~ 55%；MgO: 0.50~0.65%。

9.5 矿石特征

9.5.1 矿石类型和品级

(1) 矿石自然类型：结晶灰岩

矿石结构为不等粒粒状结构，矿石构造为层状构造。主要的矿物有方解石，其次为石英。

(2) 工业类型

工业类型：水泥用石灰岩原料。

(3) 矿石品级

根据国家地质矿产行业标准(DZ/T0213-2020)《矿产地质勘查规范石灰岩、水泥配料类》附录表 G.6 水泥用石灰质原料矿石化学成分一般要求指标并结合化学分析结果,石灰岩中主要有益成分 CaO 含量 47.79 ~ 55.43%，平均含量 53.75%，主要有害组分 MgO 含量 0.16% ~ 3.32%，平均含量 0.51%。其他有害组分 SiO₂: 0.92% ~ 7.36%、Al₂O₃: 0.30% ~ 2.54%、Fe₂O₃: 0.18% ~ 1.16%、K₂O: 0.021% ~ 0.21%、Na₂O: 0.015 ~ 0.1%、K₂O+Na₂O: 0.065-0.409%、S: 0.07% ~ 0.10%、P₂O₅: 0.011% ~ 0.110%、Cl-0.001% ~ 0.003%。

综合表明，内蒙古自治区喀喇沁旗上烧锅矿区石灰岩矿矿石品级为II级品。

9.5.2 矿石物质组成及结构构造

矿体为浅肉红色结晶灰岩、白色结晶灰岩两种矿石，依据岩矿鉴定分述如下：

(1) 浅肉红色结晶灰岩

矿物为方解石，含量 100%。矿石结构为不等粒粒状结构，矿石构造为层状构造。

(2) 白色结晶灰岩

主要的矿物有方解石，其次为石英。矿石结构为不等粒粒状结构，矿石构造为层状构造。

9.5.3 化学成分及物化性能

矿石的化学成分主要为 CaO、MgO，其次为 SiO₂、Al₂O₃、Fe₂O₃、K₂O、Na₂O、SO₃、P₂O₅、Cl。灰岩中主要有有益成分 CaO 含量 47.79~55.43%，平均含量 53.75%，主要有害组分 MgO 含量 0.16%~3.32%，平均含量 0.51%。其他有害组分 SiO₂: 0.92%~7.36%、Al₂O₃: 0.30%~2.54%、Fe₂O₃: 0.18%~1.16%、K₂O: 0.021%~0.21%、Na₂O: 0.015~0.1%、K₂O+Na₂O: 0.065-0.409%、S: 0.07%~0.10%、P₂O₅: 0.011%~0.110%、Cl: 0.001%~0.003%。

根据分析结果可知，元素多为微量，均达不到综合利用指标；矿石中的有害组分对矿石质量没有影响。

9.5.4 风氧化带

区内矿石风化较弱，节理裂隙较发育。无氧化特征。

9.5.5 矿体围岩和夹石

矿区矿体为浅肉红山结晶灰岩、白色结晶灰岩，其围岩为中细粒石英闪长岩，深灰色泥质灰岩和灰色泥质灰岩。泥质灰岩由于其品位相对较低，杂质含量较高划为围岩。

夹石为闪长岩，走向近东西，侵入古生界明安山灰岩地层，将区内矿体分割。

深灰色泥质灰岩、灰色泥质灰岩主要分布于一采区南部。

9.5.6 共生伴生矿产

区内未发现与原生矿共(伴)生具有工业价值的有用元素，无共(伴)生元素。

9.6 矿石加工技术性能

石灰石矿石直接运往喀喇沁草原水泥有限公司水泥生产车间，作为水泥生产原料。喀喇沁草原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目前主要生产工艺为：矿山开采及破碎，原矿进场，配料后进生料立磨，制成生料后入回转窑煅烧，经篦冷机冷却后进熟料库，再由水泥磨加工后入成品库包装成品。

9.7 开采技术条件

9.7.1 水文地质条件

本区地形有利于自然排水，矿体附近无地表水体，矿床直接充水水源为大气降水及基岩裂隙水，含水导水构造不发育，主要充水含水层富水性弱。根据《矿区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查规范》(GB/T12719-2021)，认为本区水文

地质勘查类型是以裂隙水充水为主、水文地质条件简单的矿床，即第三类简单型。

9.7.2 工程地质条件

区内地形地貌条件简单，地层岩性单一，构造不发育，风化带岩石较破碎。岩矿体原岩岩体结构以块状为主，岩石强度高，岩体稳定性好，根据《矿区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查规范》(GB/T12719-2021)，矿区工程地质条件属以层状岩类为主简单类型矿床，即第四类一型。

9.7.3 环境地质条件

区内附近无重大污染源，无热害，矿石和废石化学成分基本稳定，地下水水质较好。采矿产生局部地表变形，对地质环境产生破坏，矿山开采后可能会产生崩塌等其它地质灾害，使自然环境产生破坏。根据《矿区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查规范》(GB/T 12719—2021)，核实区地质环境勘探类型为第二类，即区内地质环境质量中等。

10. 评估方法

评估对象内蒙古中研新材料有限公司石灰岩矿为停产矿山，本次需评估、处置采矿权出让收益的资源量为截至评估基准日未有偿处置的资源量。该资源量其储量核实报告已评审通过，已委托设计单位编制了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并已评审。由于该矿保有资源储量规模为中型，本次评估需有偿处置的资源量矿山服务年限较短，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等其他收益途径评估方法评估可能存在评估结果失真问题；评估人员在当地未能收集到三个以上的具有可比量化的指标、技术经济参数等资料的相似参照物，故缺乏类似可比参照物(可类比采矿权)，采用可比销售法的条件也不具备。通过上述各评估方法的对比和排除。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和采矿权的具体特点，委托评估采矿权其未来矿山产量应相对稳定，销售正常，具有一定的获利能力，持续经营状况较好，达到采用收入权益法评估的要求。根据国土资源部公告 2008 年第 6 号《国土资源部关于实施矿业权评估准则的公告》、《矿业权评估技术基本准则(CMVS00001-2008)》、《收益途径评估方法规范(CMVS12100-2008)》以及《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2023)》(以下简称《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确定本次评估采用收入权益法。

收入权益法是基于替代原则的一种间接估算采矿权价值的方法，是通过采矿权权益系数对销售收入现值进行调整，作为采矿权价值。

采矿权权益系数反映采矿权评估价值与销售收入现值的比例关系。

本次评估采用收入权益法。计算公式为：

$$P = \sum_{t=1}^n \left[SI_t \cdot \frac{1}{(1+i)^t} \right] \cdot K$$

式中：P——矿业权评估价值；

SI_t——年销售收入；

K——采矿权权益系数；

i——折现率；

t——年序号(t=1, 2, ...n)；

n——评估计算年限。

11. 评估参数的选取与计算

评估参数的取值主要参考赤峰市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5 月 7 日出具的“赤自储评审字[2025]2 号”《关于<内蒙古自治区喀喇沁旗上烧锅矿区石灰岩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的复函》、内蒙古赤峰地质矿产勘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4 月 14 日出具的“赤自储评字[2025]35 号”《<内蒙古自治区喀喇沁旗上烧锅矿区石灰岩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赤峰市带路矿业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编制的《内蒙古自治区喀喇沁旗上烧锅矿区石灰岩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2025 年 2 月 28 日)》(以下简称《储量核实报告》)、内蒙古第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5 月 21 日出具的“赤自储评字[2025]第 47 号”《<内蒙古中研新材料有限公司石灰石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审查意见书》、赤峰带路矿业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编制的《内蒙古中研新材料有限公司石灰石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以下简称《开发利用方案》)、《内蒙古自治区(喀喇沁旗楼子店乡上烧锅白石矿石灰岩矿)二区石灰岩矿普查报告》评审意见书(赤国土资储评字[2015]第 76 号)及备案证明(赤国土资储备字[2015]76 号)、《内蒙古自治区(喀喇沁旗楼子店乡上烧锅白石矿石灰岩矿)一采区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评审意见书(赤自源资储评字[2019]第 011 号)及备案证明(赤自然资储备字

[2019]011号)、赤峰华夏工程地质勘察有限责任公司2026年1月《内蒙古自治区喀喇沁旗上烧锅矿区石灰岩矿2025年资源储量年度变化表》及《审查意见书》(赤喀年报审字[2025]D001号)、北京山连山矿业开发咨询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11月25日出具的“山连山矿权评报字[2022]第118号”《喀喇沁旗楼子店乡上烧锅白石矿石灰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及缴款凭证以及评估人员掌握的其他资料确定。

11.1 评估所依据资料评述

11.1.1 储量评估资料

根据《储量核实报告》，详细查明地质构造条件、矿体形态、规模及空间展布。详细查明矿石的物质成分和有害组分等，详细评述了矿床的水文地质条件、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及其开采技术条件，资源储量计算工业指标基本符合规范要求，估算方法方法基本正确，类别划分及参数确定基本合理，估算结果基本可靠。

内蒙古赤峰地质矿产勘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4月14日出具的“赤自储评字[2025]35号”《<内蒙古自治区喀喇沁旗上烧锅矿区石灰岩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赤峰市自然资源局2025年5月7日出具的“赤自储评审字[2025]2号”《关于<内蒙古自治区喀喇沁旗上烧锅矿区石灰岩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的复函》予以备案。综上，评估人员认为上述报告可以作为本项目采矿权评估的依据。

11.1.2 开发利用方案

赤峰带路矿业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开发利用方案》，该方案根据矿体赋存具体特点及开采技术条件，以当地行业平均生产力水平为基本尺度以及当前经济技术条件下合理有效利用资源为原则编制的，报告编制方法基本合理、内容基本完整，参数选取基本合理。

内蒙古第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5月21日出具的“赤自储评字[2025]第47号”对其评审通过。综上，评估人员认为上述《开发利用方案》基本符合有关行业规范要求，其中的技术参数可以作为采矿权评估的参考依据。

11.2 资源量

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2023)》，评估依据资源量应以地质勘查文件或矿产资源储量报告为基础(需要进行评审或评审备案的，应当包含评审意见、备案文件)确定。

(1) 评审备案的保有资源量

根据赤峰市带路矿业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编制的《内蒙古自治区喀喇沁旗上烧锅矿区石灰岩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评审意见书(赤自储评字[2025]35 号)、备案证明(赤自储评审字[2025]2 号)，截止储量评审基准日截止 2025 年 2 月 28 日，一采区保有资源量矿石量(TM+KZ+TD)矿石量 5603.00 万吨，其中探明资源量(TM)1021.90 万吨，控制资源量(KZ)2032.10 万吨，推断资源量(TD)2549.00 万吨；二采区保有石灰岩矿资源量(KZ+TD)810.70 万吨，其中控制资源量 667.30 万吨，推断资源量 143.40 万吨。

(2) 截止评估基准日保有资源量

依据赤峰华夏工程地质勘察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1 月《内蒙古自治区喀喇沁旗上烧锅矿区石灰岩矿 2025 年资源储量年度变化表》及《审查意见书》(赤喀年报审字[2025]D001 号)，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一采区保有资源量(TM+KZ+TD)5592.70 万吨，其中探明资源量(TM)1021.90 万吨，控制资源量(KZ)2032.10 万吨，推断资源量(TD)2538.70 万吨；二采区保有石灰岩矿资源量(KZ+TD)810.70 万吨，其中控制资源量 667.30 万吨，推断资源量 143.40 万吨。

(3) 本次评估未有偿处置资源量

根据“5.5 本次评估未有偿处置资源量”本次评估未有偿处置资源量为 671.68 万吨。

(4) 参与评估的保有资源量

本次以未有偿处置的资源量参与评估计算，即参与评估的保有资源量为 671.68 万吨。

11.3 评估利用设计资源量

评估利用资源量即可信度系数调整后的评估利用资源量是计算可采储量的基础，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2023)》，可采储量应根据矿山设计文件或设计规范的规定进行确定。依据评审通过的《开发利用方案》，

探明资源量、控制资源量可信度系数取 1，推断资源量可信度系数取 0.8，即设计利用的资源量为 5093.20 万吨(1021.90+2032.10+2549.00×0.8)，则按比例分摊的本次评估利用资源量为 610.57 万吨(671.68×5093.20÷5603.00)。

11.4 采矿方案

根据《开发利用方案》，本方案推荐采用露天开采方式，公路开拓汽车运输开拓方案。

11.5 产品方案

根据《开发利用方案》，内蒙古中研新材料有限公司石灰岩矿产品方案为原矿。该矿为水泥用灰岩中的Ⅱ级品，故本次评估产品方案为水泥用石灰岩原矿。

11.6 开采技术指标

设计损失量：根据《开发利用方案》，设计“一采区境界内保有资源量 4071.10 万吨，其中探明资源量 685.40 万吨，控制资源量 1912.70 万吨，推断资源量 1473.00 万吨。”推断资源量可信度系数按同口径 0.8 调整后，确定设计损失量 1316.70 万吨，本次未有偿处置资源量为 671.68 万吨，则按比例分摊的本次评估资源量对应的设计损失量为 157.84 万吨(671.68×1316.70÷5603.00)。

根据《开发利用方案》，设计采矿回采率为 95%，矿石贫化率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质矿产行业标准《矿产资源“三率”指标要求第 6 部分：石墨等 26 种非金属矿产》(DZ/T0462.6—2023)中石灰石一般指标：露天开采石灰岩的矿山回采率不低于 95%。最低指标：露天开采石灰岩的矿山回采率不低于 90%。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依据《开发利用方案》，设计采矿回采率为 95%，采矿贫化率 2%参与评估计算。

11.7 可采储量

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2023)》规定，可采储量应根据矿山设计文件或设计规范的规定进行确定。本次评估利用的可采储量计算如下：

$$\begin{aligned} \text{评估利用可采储量} &= \text{评估利用资源储量} - \text{设计损失量} - \text{采矿损失量} \\ &= (\text{评估利用资源储量} - \text{设计损失量}) \times \text{采矿回采率} \end{aligned}$$

$$=(610.57 - 157.84) \times 95\% \\ =430.09(\text{万吨})$$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未有偿处置的资源量 671.68 万吨对应的可采储量 430.09 万吨。

(详见附表二)。

11.8 生产规模及服务年限

11.8.1 生产规模

依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30800-2008)》，生产矿山(包括该扩建项目)采矿权评估：根据采矿许可证载明的生产规模或经批准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确定生产能力。

根据《开发利用方案》，设计的生产能力为 200.00 万吨/年。本次评估按生产规模为 200.00 万吨/年，予以评估计算。

11.8.2 矿山服务年限

据以上分析确定矿山服务年限，具体计算如下：

$$T = \frac{Q}{A \times (1 - \rho)}$$

式中：T—矿山合理服务年限

A—矿山生产规模 200.00 万吨/年

Q—可采储量 430.09 万吨

ρ —贫化率 2.00%

$$\text{评估服务年限 } T = \frac{430.09}{200.00 \times (1 - 2.00\%)} \approx 2.19(\text{年})$$

本次计算确定的内蒙古中研新材料有限公司石灰岩矿采矿权(未有偿处置资源量)的合理服务年限为 2.19 年(2 年 3 个月，本项目评估计算期自 2026 年 1 月至 2028 年 3 月)，在评估计算期内拟动用可采储量 430.09 万吨。

11.9 销售收入计算公式

内蒙古中研新材料有限公司石灰岩矿最终产品为原矿。因此销售收入的计算公式为：

$$\text{年销售收入} = \Sigma(\text{产品年产量} \times \text{产品销售价格})$$

11.10 销售价格的确

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2023)》，产品销售价格参照《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采用一定时段的历史价格平均值确定。

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30800-2008)矿产品价格确定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1)确定的矿产品计价标准与矿业权评估确定的产品方案一致；(2)确定的矿产品市场价格一般应是实际的，或潜在的销售市场范围市场价格；(3)不论采用何种方式确定的矿产品市场价格，其结果均视为对未来矿产品市场价格的判断结果；(4)矿产品市场价格的确定，应有充分的历史价格信息资料，并分析未来变动趋势，确定与产品方案口径相一致的、评估计算的服务年限内的矿产品市场价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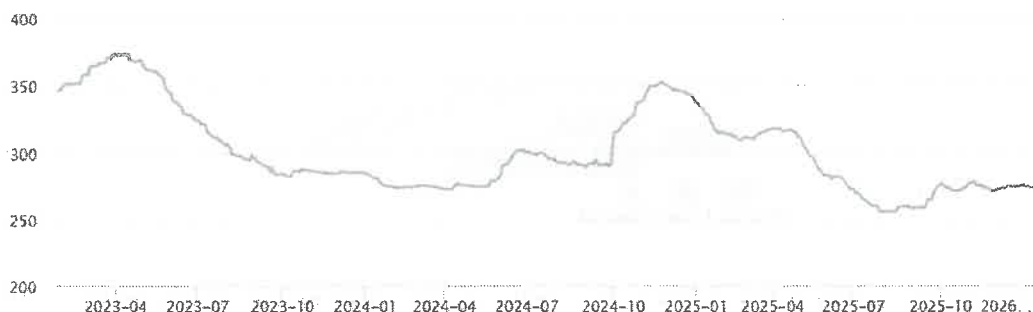
经评估人员了解相关企业，由于市场因素影响，近年来水泥用石灰岩原料的价格持续下滑，同类型水泥用石灰岩矿原料销售不含税价格在 19-27 元/吨波动。

评估人员通过网上查询(<https://index.ccement.com/clinker.html>)近 3 年全国熟料价格指数走势图中可以看出熟料价格走势波动较大，自 2022 年 7 月至 2023 年 4 月熟料价格波动不大，基本为横盘走势，2023 年 5 月至 2023 年 10 月涨至最高点后熟料价格一直处于下降趋势，自 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0 月熟料价格波动不大，基本为横盘走势，2024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1 月熟料价格基本呈上涨趋势，2024 年 11 月至 2025 年 5 月熟料价格一直处于下降趋势，2025 年 7 月至 2025 年 11 月熟料价格微涨后，基本为横盘走势。



全国熟料价格指数走势

1月 3月 1年 3年 全部



— 全国熟料价格指数走势

综上所述，评估人员通过分析价格走势考虑到市场价格的波动性，本次评估据此选取水泥用石灰石原矿不含税价格 23.00 元/吨。

11.11 年销售收入

假设该矿山的产产品全部销售且售价不变，则年销售收入为 200.00 万元，该矿山正常年份销售收入计算如下：

$$\begin{aligned} \text{正常年份销售收入} &= \text{矿石年产量} \times \text{销售价格} \\ &= 200.00 \times 23.00 \\ &= 4600.00 (\text{万元}) \end{aligned}$$

销售收入计算详见附表 1。

11.12 采矿权权益系数

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有关规定，其他非金属矿产的采矿权权益系数取值 4.0 ~ 5.0%，具体取值可在分析地质构造复杂程度、矿体埋深、开采方式、开采技术条件、矿山选冶(洗选)难易程度等后确定。

该矿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产品方案为原矿，地质构造条件简单，矿体埋深较浅，水文地质条件属简单类型，工程地质条件属简单类型、环境地质条件中等。总体看其采矿权权益系数宜在取值范围内居中取值，本次评估时采矿权权益系数取值 4.50%。

11.13 折现率

折现率参照《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相关方式确定；矿产资源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本次评估折现率采用无风险报酬率 + 风险报酬率方式确定，其中包含了社会平均投资收益率。无风险报酬

率即安全报酬率，通常可以参考政府发行的中长期国债利率或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来确定。风险报酬率是指在风险投资中取得的报酬与其投资额的比率。矿产勘查开发行业，面临的主要风险有很多种，其主要风险有：勘查开发阶段风险、行业风险、财务经营风险、其他个别风险。

据中国资产评估协会(<http://yield.chinabond.com.cn/cbweb-mn/pgxh/showHistory>)资料统计，2021年~2025年十年期国债年化收益率为2.50%，本次评估据此确定无风险报酬率为2.50%。

风险报酬率采用勘查开发阶段风险报酬率+行业风险报酬率+财务经营风险报酬率+其他个别风险报酬率确定。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及对各项风险要素的分析，本次评估风险报酬率取值如下：

勘查开发阶段-勘探阶段风险报酬率：取值区间0.35~1.15%。本项目勘查程度已达详查，资源量已经评审备案，本次评估勘查开发阶段风险报酬率取值0.90%。

行业风险报酬率：取值区间1.00~2.00%。随着国内外市场需求的收缩，水泥配料行业的竞争也日益加剧。企业之间的竞争不仅体现在价格上，还包括技术创新、市场拓展和资源控制等方面。水泥配料行业受到国家政策的严格监管，包括矿产资源开发政策、环保政策政策等。这些政策直接影响着行业的运行和发展方向。本次评估取值1.82%；

财务经营风险报酬率：取值区间1.00~1.50%，本项目生产规模为大型露天矿山，未来建设、开发投资较大，具有一定财务风险，尽管水泥配料行业的总体需求保持收缩，但市场价格却经历了较大的波动，价格的波动性增加了企业经营的风险，本次评估取值1.40%；

其他个别风险报酬率：取值区间0.50~2.00%，本项目所处燕山山脉七老图山东段北麓，中低山区分布于区内大部，相对高差较大，局部基岩露头，矿山生产规模大型，劳动定员多，建设难度大，本次评估取值1.38%。

综上所述，该采矿权评估项目风险报酬率取值为5.50%，折现率按无风险报酬率(2.50%)+风险报酬率(5.50%)确定为8.00%。

12. 评估假设

(1) 本次评估所依据的有关地质资料完整、真实、可靠；

(2) 所遵循的有关政策、法律、制度仍如现状而无重大变化，所遵循的有关社会、政治、经济环境以及开发技术和条件等仍如现状而无重大变化；

(3) 以设定的资源储量、生产方式、生产规模、产品结构及开发技术水平以及市场供需水平为基准且持续经营；

(4) 在矿山开发收益期内有关产品价格、成本费用、税率及利率等因素在正常范围内变动；

(5) 不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等他项权利或其他对产权的任何限制因素以及特殊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价值的影响；

(6) 无其它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影响。

13.评估结论

(1) 出让收益评估价值的确定

我们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估原则，在对委托评估的采矿权进行必要的现场查勘、产权验证以及充分调查、了解和核实、分析评估对象实际情况的基础上，依据科学的评估程序，经过计算，确定“内蒙古中研新材料有限公司石灰岩矿采矿权(未有偿处置资源量)”在评估计算期内(评估年限为 2.19 年，评估利用的可采储量为 430.09 万吨)所表现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402.35 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佰零贰万叁仟伍佰元整。

(4) 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测算结果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铅、锌、银等 20 个矿种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的通知》：水泥用石灰岩(II级)单位可采储量基准价标准 0.60 元/吨.矿石，赤峰市地区调整系数为 1.0。本矿位于赤峰市喀喇沁旗，则：内蒙古中研新材料有限公司石灰岩矿采矿权(未有偿处置资源量)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测算结果为： $430.09 \times 0.60 \times 1.00 = 258.05$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佰伍拾捌万零伍佰元整。

(5) 采矿权出让收益征收建议

根据《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号)和《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自然资源厅 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内财综规〔2024〕12号)的规定，矿业权出让收

益按照评估价值、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测算值就高确定，建议按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价值 402.35 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佰零贰万叁仟伍佰元整)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

14. 评估基准日期后事项说明

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后发生的影响委托评估采矿权价值的期后事项，包括国家和地方的法规和经济政策的出台，利率的变动、矿产品市场价值的巨大波动等。本次评估在评估基准日后出具评估报告日期(评估报告日)之前，未发生影响采矿权的重大事项。在评估报告出具日期之后和本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如发生影响委托评估采矿权价值的重大事项，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若评估基准日后有效期以内储量等数量发生变化，在实际作价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采矿权价值进行相应调整；当价格标准发生重大变化而对采矿权价值产生明显影响时，评估委托人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采矿权评估价值。

按现行国家政策规定，评估结果自公开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不公开的从评估基准日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当评估目的在一年有效期内实现时，可以评估结论作为采矿权出让的底价或作价依据。如超过有效期，需要重新进行评估。

15. 特别事项说明

(1) 本评估结论是在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下依据现有资料做出的，本评估机构及参加本次评估人员与评估委托方之间无任何利害关系。

(2) 本次评估工作中评估委托方所提供的有关文件材料(包括产权证明、资源储量报告、开发利用方案等)是编制本评估报告的基础，相关文件材料提供方应对所提供的有关文件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3) 本次评估的未有偿处置的资源量依据赤峰市自然资源局《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合同书》(赤自然资矿评合字[2026]第 2 号)、北京山连山矿业开发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11 月 25 日出具的“山连山矿权评报字[2022]第 118 号”《喀喇沁旗楼子店乡上烧锅白石矿石灰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及本次评估收集现有资料，按有偿处置情况核减未有偿处置的资源量(671.68

万吨), 如上述情况与实际不符, 本次评估结论将失真, 需重新委托评估。在此特别提醒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

(4) 此次评估矿产品销售价格是评估人员通过网上查找调查了解的市场价格为基础而分析确定的预测价格, 依据《矿业权评估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30800-2008), 不论采用何种方式确定的矿产品市场价格, 其结果均视为对未来矿产品市场价格的判断结果。

(5) 评估结论仅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确定矿业权出让收益金额时参考使用, 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实际确定的矿业权出让收益金额不必然相等。

(6) 对存在的可能影响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 在评估委托方未做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 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7) 本评估报告含有若干附件, 附件构成本评估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 与本评估报告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 本评估报告经本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矿业权评估师(评估责任人员)(项目负责人和报告复核人)签名, 并加盖评估机构公章后生效。

16.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

(1) 评估结论使用的有效期自公开之日起一年(不公开的从评估基准日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2) 本评估报告只能服务于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目的。

(3) 本评估报告仅供评估委托人了解评估的有关事宜并报送评估管理机关或其授权的单位审查评估报告和检查评估工作之用。正确理解并合理使用评估报告是评估委托人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4) 本评估报告的所有权归评估委托人所有。

(5) 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外, 未征得本项目矿业权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同意, 评估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 也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6) 本评估报告书的复印件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

17.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日即出具评估报告日期为 2026 年 2 月 9 日。

18.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

法定代表人：乔鸿雁

矿业权评估师、资产评估师



220103170318

项目负责人：杨镇东

矿业权评估师、采矿工程师



622022001255

报告复核人：乔宏伟

矿业权评估师



222005000017

吉林大地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六年二月九日

